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3〕202号

## 转发《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发改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35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3〕535号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核定为每人每科45元，共4科。

二、导游人员资格现场考试（面试）收费标准核定为每人100元。

三、该项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

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